**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審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姓名：  |  學號： |
|  學程修讀期間： 至 0 |  聯絡電話： |
|  學程要求： □ 已修畢下列應修課程且各科之等第積分 (GPA)均達 3.3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屬性 | 課程識別碼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等第積分 |
| 研究法課程(2-3學分) |  |  |  |  |
| 進階課程(9-10學分)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※以上課程規劃由學生提出並經課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□ 已完成學士論文並於 年 月 日通過論文口試 |
|  審查結果： □ 通過，預定畢業時間： 學年第 學期。 □ 不通過，備註： 。 承辦人： 系主任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 注意事項： 1.欲提送學程資格審核者須於每年4月30日前填妥本申請書，併同歷年成績單擲交系辦辦理。  2.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」。 |